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4〕26号

## 关于《清远市南峡酒业有限公司年产850吨鲜啤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南峡酒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南峡酒业有限公司年产850吨鲜啤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洲心工业园内，拟租赁清远市恒美纸箱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，厂房中心地理坐标：E113° 4' 27.691"，N23° 39' 56.750"，总占地面积约1254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约886m<sup>2</sup>，主要从事鲜啤酒的生产，建成后年产鲜啤酒850吨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

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。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粉碎工序粉尘、发酵工序以及废麦糟、废酒糟及热凝固物、发酵沉淀物等暂存过程产生的异味、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。粉碎工序粉尘收集后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洲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洲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；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（采用“调节+A/A/O+混凝沉淀”工艺）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洲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《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9821-2005，含2020年修改单）表1啤酒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最高允许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与洲心污

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合理布局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废纸箱、废包装袋、废包装桶、纯水制备过滤材料、布袋收集的粉尘、废麦糟、废酒糟及热凝固物、发酵沉淀物、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；化验室废物、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，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，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固废间及危废间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8月27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---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8月27日印发

---